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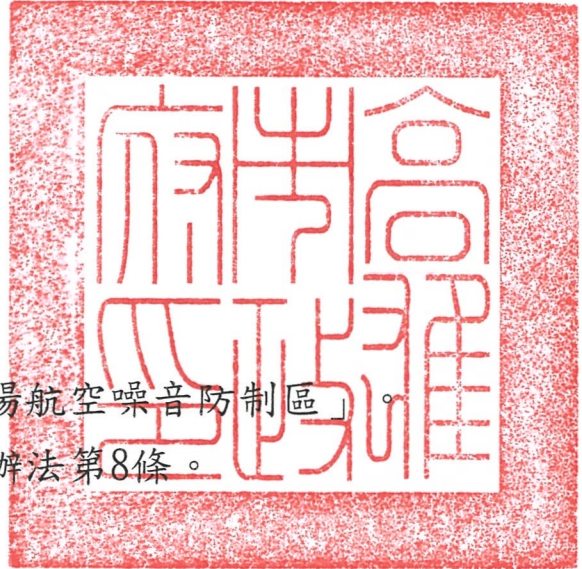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6445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劃定「岡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航空噪音防制區級別及範圍：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 1、路竹區：北嶺里。
- 2、永安區：維新里。
- 3、梓官區：梓義里、梓和里、同安里。
- 4、岡山區：協和里、福興里、後協里、協榮里。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 1、岡山區：本洲里。
- 2、彌陀區：彌靖里。
- 3、梓官區：大舍里、中崙里、梓平里。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 1、彌陀區：彌陀里。
- 2、梓官區：梓信里。
- 3、岡山區：石潭里。

二、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

-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109年8月25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0940734901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